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1號

原告 張育華
訴訟代理人 吳宛怡律師
被告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燈城

被告 林玉堂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31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高宥恩